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7 年

第 19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人福 1070188311▲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03

◎ 政令 ◎

人福 1070186403▲函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03

人福 1070186402▲「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 04

農保 1070182145A▲修正「花蓮縣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作業要點」…………… 04

人訓 1070187092▲銓敘部釋示所稱之「哺乳期間」，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 2 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案…………… 07

教學 1070183140▲檢送 108 學年度本(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 07

教終 1070179675▲位於花蓮縣富里鄉和平街 161 巷 5 號 1-4 樓號私立石老師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業已違反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撤銷原核准立案…………… 20

教學 1070190637▲檢送 108 學年度本(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20

【接次頁】

【承前頁】

觀交 1070182298B▲制定「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管理要點」…… 26

◎ 公 告 ◎

農景 1070188048A▲修正「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及受理 107
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 34

衛醫 1070181773A▲預告「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35

建使 1070181718B▲預告訂定「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
用補助辦法」…………… 42

觀產 1070182518▲公告廢止「花蓮縣特色民宿認定作業要點」及「花蓮縣特色民
宿之項目及標準表」…………… 44

農保 1070189807B▲公告本縣壽豐鄉精鐘段 468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
果……………44

◎ 鄉 鎮 市 ◎

吉鄉社 1070023067▲函頒「花蓮縣吉安鄉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社區發展及客家事
務補助經費作業原則」…………… 45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18831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已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7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3655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權益比較表及本府約聘僱人員勞退提撥表各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政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186403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配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本支給表)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訂定，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相關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均自 107 年 9 月 1 日停止適用，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9 月 17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1668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18640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16681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70182145A 號

修正「花蓮縣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作業要點」。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所定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下列農民身分之一：

- 1、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 2、屬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 3、不具前二目之身分但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三)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同於花蓮縣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

(四)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

(五)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資格條件。

三、興建農舍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及資格條件審查表。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

(三)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

(五)前款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六)申請人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等事項之切結書。

- (七) 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八) 都市土地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為非都市土地，則免附。
- (九) 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申請者，檢分管協議書、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無需檢附前項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證明文件。

四、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擇一檢附下列於該農業用地直接從事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須為申請日回溯二年內每年之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農民身分者，另檢附申請日前三十日內向勞保局或健保署各地辦事處取得被保險人之投保證明：

- (一) 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 (二) 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
- (三) 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 (四) 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核定計畫書影本證明。(不含人力培訓類)
- (五) 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零點一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三萬零六百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調整。
- (六) 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 (七) 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之農業用地經書面審查無誤後，須經本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確認其農業經營計畫與各鄉(鎮、市)之農業現況符合且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必要時本府得通知申請人(不得委託他人)攜帶身分證明到場指界並說明農業使用現況及農業經營計畫。

五、本府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 本府受理申請案後，應查核文件是否齊全，不齊全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資料齊全者，第一階段由本府安排會勘及審查，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通知申請人檢附農舍建築圖說(位屬山坡地者併附水土保持設施規劃之書圖文件)送第二階段審查小組審查，經兩階段審查通過者，由本府核發其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 (二) 申請案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1、應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
 - 2、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非為完整區塊，或其面積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
 - 3、農舍用地之配置未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
- (三) 申請案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其申請：
 - 1、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2、現況之農業使用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不符。
 - 3、農業設施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
 - 4、現況有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之情事。
 - 5、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 6、申請人經通知需至現場說明及導勘，二次仍未到場者。
 - 7、其他依法或經審查不予核定者。

六、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應敘明事項如下：

- (一) 興建農舍之目的及必要性：

- 1、農業經營規模現況與居住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含申請人現有自住住宅與申請興建農業用地之遠近、申請人名下現有住宅數目。
 - 2、申請興建農業用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距離。
 - 3、興建農舍對該筆農業用地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
- (二) 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 1、農業經營現況:說明過去二年內農業經營實際成效及現況情形並檢附近三個月內照片(照片需有日期)。
 - 2、農業經營規模:目前農產物種類、經營種植面積、產量、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狀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 (三) 產銷計畫：
- 1、生產計畫：作物種類、生產週期、栽種方式、產量預估等。
 - 2、銷售情形：農產品銷售管道或目前生產農產品收購者。
- (四) 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 1、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禁止農舍用地位於整筆農地之中央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須 標示其填土範圍等。
 - 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 3、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污水池或其他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基地範圍。(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筆農地百分之十，且最大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4、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日照遮蔽對農作之影響及填土、排水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五) 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 1、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如鄰近未有可供排水之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或天然坑溝者，則不符合本辦法第九條有關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之規定。
 - 2、為避免基地內生活廢污水造成鄰近農田污染，生活廢汙水 排放應檢附下列核准證明文件之一：
 - (1) 廢污水如需排入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應檢附農田水利會同意排放證明函文；如需排放至本縣區域排水內，應檢附本府建設處同意排放證明函文。
 - (2) 如需排入道路側溝，應檢附道路側溝管理單位同意函文。
- (六) 應取得同意排放證明許可或同意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經審查通過核發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時，需註記於證明文件，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 七、本府為辦理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詳加審查並提供意見，其組織及運作機制如下：
- (一)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農業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業處副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機關(單位)人員聘 (派) 兼任之：
- 1、本府相關局處、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東區分署之代表。
 - 2、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花蓮縣蔬果運銷合作社、及花蓮縣內各農會等具專

門學識、經驗之專家或學者。

(二) 依前款第二目遴聘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 審查小組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召集，並於審查會時由當次小組成員相互推派一人為主席並主持會議。

(四)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審查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申請案件所轄之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各級農會列席說明。

八、依本要點審查通過核發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有效期限為六個月，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至前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18709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銓敘部釋示關於該部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961 號函所稱之「哺乳期間」，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 2 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7 年 9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746346761 號 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83140 號

正本：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教育部、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含附件)、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檢送 108 學年度本(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1615B 號函辦理。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附件 1)業經教育部上開函文備查；另，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附件 2)業經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修正通

過。請各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並積極輔導應屆國中畢業生，協助學生檢視相關入學準備，以落實適性入學之目標。

三、其他有關免試入學作業相關事宜，請逕至本區 12 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最新公告查詢。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六、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44872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本就學區(花蓮縣)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設籍本區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五)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依免試入學簡章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

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五、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一、「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二) 組織任務

- 1、參酌花蓮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 2、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3、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並研議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
- 4、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 1、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 2、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85%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50%，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公告實施。
- 二、本區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50%。
 - (二) 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四) 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採集中分發、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 (二)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4 月底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至多可選填 40 個志願，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志願序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志願序單位。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五)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需參酌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所列項目全數採計進行比序。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各校得採計教育會考加權，至多二科，且會考積分不得超過原始總積分三分之一。
- (三)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 (四) 當總積分相同，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六)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七)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配分	細項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計 算 標 準	上 限	
1.適性輔導 (20 分)		第 1~3 志願 20 分，第 4~6 志願 18 分，第 7~9 志願 16 分，第 10~12 志願 14 分，第 13~15 志願 12 分，第 16~18 志願 10 分，第 19~21 志願 8 分，第 22~24 志願 6 分，第 25~27 志願 4 分，第 28~30 志願 2 分，第 31~40 志願 0 分。	20 分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別】為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單位)，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至多選填 40 個志願。

2.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47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各得 5 分；未達丙等者則為 0 分。	15 分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獎懲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 9 分；不符合者 0 分	9 分	
	幹部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
	競賽表現	個人賽： 鄉鎮市：第 1 名 2 分 全縣：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全國：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8 分/ 第 3 名 7 分/第 4 名至入選 6 分 國際：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3 分/ 第 3 名 1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5 分	1.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理或認可者。(附表 2)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相當於第 3 名採計。 3.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 1 次採計。 4.3 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然以 1 分為上限，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分數(8 分)辦理。	9 分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坐姿 體前彎(公分)、立定跳遠(公分)、 女性 800 公尺跑走(分:秒)/ 男性 1600 公尺跑走(分:秒)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等	15 分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3.扶助弱勢 (3 分)	低收入戶 3 分	3 分		
4.國中教育會考表現(30 分)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 標示為 B++者每科得 5 分 標示為 B+者每科得 4 分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30 分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分不受 30 分上限限制)，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總積分		100 分		

※ 說明：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若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附表 2

花蓮區免試入學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

一、國際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一）科學展覽。

（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三）語文類競賽。

（四）資訊類競賽。

（五）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六）創造力競賽。

（七）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八）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四、鄉鎮級比賽：

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五、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花蓮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二、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61 號函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為因應花蓮免試就學區（以下簡稱本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肆、規準

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伍、操作原則

本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設定基本採計門檻，並從優從寬認定。

二、規範明確：

(一) 定義明確-「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應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

(二) 採計明確-各採計項目之採計標準、採計期限應明確說明。

(三) 標準一致-跨縣市之免試就學區，應互相協調，以取得一致性規範。

三、流程簡化：簡化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容易了解。

四、程序完備：在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每年定期檢討、修改，適時公告周知。

陸、落實宣導

為使國民中學之親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本區應於每學年開學後，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備妥相關文宣，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柒、「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原則：

花蓮政府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及依其獎懲之計分原則如下：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二) 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三) 花蓮縣政府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

(四) 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花蓮縣政府定之。

(五) 獎懲類別：

1、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六) 獎懲計分原則：

1、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2、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七) 本區應訂定獎懲紀錄之採計分數上限。

二、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三、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5 月 31 日止之獎懲；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四、附則：

(一)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二) 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捌、「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幹部定義及範圍：

- (一) 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其職位名稱由學校自訂。
- (二) 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
- (三) 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含自己)計算為原則(無法整除則自然進位)，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不得浮濫。
- (四) 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 (五)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六) 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幹部產生方式：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替。

三、計分原則：

- (一) 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 (二) 本區應訂定幹部項目之採計分數上限。

四、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五、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 (一) 各國民中學應檢討學校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 (二) 各國民中學每學年初依據人數比例訂定班級幹部名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報府核備。

玖、「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一、競賽項目之認定：

- (一) 國際性競賽：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 (二) 全國性競賽：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 (三) 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 1、科學展覽。
 - 2、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3、語文類競賽。
 - 4、資訊類競賽。
 - 5、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6、創造力競賽。

7、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8、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四) 鄉鎮級比賽：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五) 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一) 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 3 人以下(含 3 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二)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三) 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三、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獎盃及證書等。

四、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取得上述證明，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 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 心肺耐力：跑走。

1、女生：800公尺。

2、男生：1600公尺。

二、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三、計分原則：

(一)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二)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三)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四、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一)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二)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民國88年3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7個月，故進升1歲，其年齡為14歲。

2、民國88年5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10(月)-5(月)=5，因未達7個月，故其年齡為13歲。

(二) 受測學生超過16歲者，以16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拾壹、「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一、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一)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二) 語言檢定：英語依行政院標準(表一)認定；日語、韓語等依(表二)對照表認定；母語依(表三)對照表認定。

表一：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 驗 (FLPT)		全民 英檢 (GEPT)	CEF 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 測驗 (TOEFL C)	大學校院 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PBT	CBT	Ibt		第一 級	第二 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 級) Waystage	390	90	29	350	170	---	3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 級) Threshold	457	137	47-48	550	230	240	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 級) Vantage	527	197	71-72	750	---	330	5.5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高級	C1(流利 級) Effective Operation al Proficiency	560	220	83	880	---	---	6.5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 級) Mastery	630	267	108-1 09	950	---	---	7.5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 驗 (FLPT)	全民 英檢 (GEPT)	CEF 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 測驗 (TOEFL C)	大學校院 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English (CPE)										

附註：小學英檢、TOEIC Bridge 等不予採計。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 等級	日本語 (JLPT)	韓國語 (TOPIK)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備註
	N5	TOPIK I (1 級)	60 分(A1)	不予採計
初級	N4	TOPIK I (2 級)	96 分(A2)	
中級	N3	TOPIK II (3 級) TOPIK II (4 級)		
中高級	N2、N1	TOPIK II (5 級) TOPIK II (6 級)		(含中高級以 上)

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 等級	原住民族語		客語	臺灣閩南語	備註
	未分級前	分級後			
				A1 基礎級	不予採計
初級	合格	初級	初級	A2 初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B1 中級	
			中高級	B2 中高級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高級		高級	高級	C1 高級	
		薪傳級		C2 專業級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

二、計分原則：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附表1。

三、採計期限：

108年4月30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不同層面學生採計原則

- 一、非應屆畢業學生採計原畢業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 二、轉學生採計原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拾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含附件)、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檢送 108 學年度本(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5639G 號函辦理。
-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上開函文備查。請各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並積極輔導應屆國中畢業生，協助學生檢視相關入學準備，以落實適性入學之目標。
- 三、其他有關特色招生核定作業相關事宜，請逕至本區 12 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最新公告查詢。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5B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六、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一)字第 1060144872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參、組織與任務

一、「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 組織任務

- 1、擬定「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2、研議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相關事宜。

三、「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相關事宜。

四、「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一) 組織成員

包含教育部代表、教育處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測驗專家)、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 組織任務

受理並審查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審查結果提報教育部備查。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就讀或畢業於本區之國中生，惟僅能參加本區。

伍、招生名額比率

一、108 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5%；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0%為原則，並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但採甄選入學之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為促進技職教育特色發展，貫徹技職再造之國家重大政策，於 108 學年度，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採用甄選入學方式辦理為適用範圍。

陸、招生辦理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群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

(一) 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教育部核定之就學區辦理招生作業，學校採國中教

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

- (二)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群，採聯合命題、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科、組、群因考科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 (三)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擇科測驗及規劃計分方式。
- (四) 測驗題目得由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 (五) 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二、甄選入學

- (一) 辦理類別：學校之音樂、美術等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二) 辦理方式：
 - 1、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 2、申辦特殊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3、申辦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得採聯合命題招生或單獨招生為原則，招生學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科、組、群者，得辦理單獨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4、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本府教育處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柒、申請資格

- 一、參加學校資格：符合主管機關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定義：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及科學班等特殊才能班，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採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捌、申辦規範

高級中等學校規劃之特色課程如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備查；如提出全部或部分整體課程實驗計畫，則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報請核處。

玖、申辦日程及程序

一、申辦日程

申辦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 6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

二、申辦程序

(一) 校內評估：

- 1、符合教育部及本處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

會或教務會議等適當機制，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是否確有透過學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必要性。

- 2、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應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二) 提出申辦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及所需佐證文件如下：

- 1、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合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就學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 2、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 3、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4、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 5、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就學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 6、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8、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10、學校評鑑優質之佐證資料。(學校評鑑：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
- 11、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 12、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及需補充說明部分。

(三) 提報成果：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 追蹤輔導：

- 1、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需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 2、接受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拾、審查規範

一、審查程序

(一) 審查日程：

主管機關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 8 月 15 日前召開審查會審查申辦計畫書。

(二) 申復程序及日程：

- 1、主管機關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 8 月底前辦理特色招生審查申復作業。
- 2、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於接獲審查意見後 2 星期內申復。

(三) 公告日程：

主管機關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 9 月底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二、審查重點

(一) 審查重點包含下列項目(詳附表 1)：

- 1、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 2、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 3、三年課程規劃：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 4、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5、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 6、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編班方式。
- 8、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 30% 以內。
- 9、學生表現成果：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 10、學校評鑑優質之佐證資料。(學校評鑑：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
- 11、預期成果。
- 12、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拾壹、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一、曾經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自核定辦理學年度起，3 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辦計畫。
- 二、重新申辦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科、組、群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5%；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科、組、群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拾貳、附則

不論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管道入學，皆只是入學方式不同，學校應提供適性之編班方式及就學環境，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拾參、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提出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學校評鑑：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070182298B 號
----------------	--

制定「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管理要點」。

附「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管理要點」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管理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及督導客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確實執行補貼計畫內容，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貼條件：

(一)業者經營本府核准之服務性路線前一年度每車公里實際營收低於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者。

(二)本年度闢駛之服務性路線。

- (三) 配合本府政策闢駛之臨時性路線。
- (四) 屬需求反應式路線，具有非固定路線或固定班次性質者。
- (五) 每日行駛班次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申請補貼班次，以六十班次為上限；有特殊需求之服務性路線，業者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每日最低二班次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
- (六) 業者認有運輸需求，自行提出申請經營之路線，自行駛之日起，三年內就該條路線不得申請補貼。

三、當年度路線補貼之期間計算如下：

- (一) 現營路線: 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 新闢路線：自該路線營運日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
- (三) 經本府核定停駛路線:自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起至停駛日止，或新闢路線自該路線營運日起至停駛日止。

四、業者申報補貼時程如下:

- (一) 第一期: 前一年十一月份至當年度四月份之補貼數額，於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申報。
- (二) 第二期: 當年度五月份至十月份之補貼數額，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申報。

五、受補貼業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於服務路線公車上裝設並使用電子式票證系統與行車自動紀錄器。
- (二) 於受補貼路線車輛車廂內靠車門明顯處，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 (三) 每月十日前以正式公文書彙送前月之各受補貼路線行車月報表，並以電腦格式資料檔建檔送本府。但專車路線、特殊路線與特殊班次之營運路線及無障礙運輸路線，如非每日行駛者，提送各營業日行車日報表。
- (四) 確實執行經核定之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 (五) 實施「汽車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與「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並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將相關表報提送本府。

六、補貼金額之核給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最高補貼金額=(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每車公里實際營收)×班次數×路線里程×路線補貼分配比率(如附件一)。
- (二) 依前款公式計算之最高補貼金額如超過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者，以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為上限。
- (三) 依前述方式計算補貼金額後，其補貼總金額超過補貼預算者，按各補貼金額比率分配。
- (四) 業者得依路線性質及營運條件提出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由本府審查通過後實施；未提出者，本府得準用交通部公路總局每年公布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修正時亦同。
- (五) 受補貼業者因違反本要點應扣減之補貼款，應自其應受補貼款中扣除後，再予撥付。

七、業者申請補貼應填具市區汽車客運虧損補助請款書(以下簡稱請款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

- (一) 總表(如附件二)、各路線表(如附件三)。
- (二) 電子式票證自動化使用人次之營收報表。

- (三) 補貼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及前一年度補貼款計畫執行情形具體證明。
- (四) 領款收據(如附件四)。
- (五) 前一年路線別之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及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目錄表，與會計師就該等財務報表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八、監督考核方式：

- (一) 業者應確實執行補貼計畫，不得脫班、漏班、早發或誤點、過站不停、拒載乘客、趕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其他違反補貼計畫內容之情事(如附件五:營運補貼計畫考核基準表)，本府得隨時派員督導查核，若有違約情節者，依扣減營運虧損通知書(如附件六)通知業者並扣減補貼金額。
- (二) 依據業者提供之資料於動態資訊系統進行抽查，如抽查動態資訊系統未顯現之班次，業者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該班次發車營運，若無相關佐證資料，應扣減該班次之補貼款。
- (三) 受補貼業者在同一年度內個別受補貼路線受扣減六個基本處罰金以上之處分者，除該路線受扣款處分外，主管機關應停止該路線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主管機關對個別業者同一年度內超過六個基本處罰金之路線總數達該業者受補貼路線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業者之補貼申請。

九、受補貼業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變更各項計畫應報請本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違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扣減或終止撥發補貼款。
- (二) 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內容不得申報不實，本府撥付補貼金額後發現申報不實者，應依法追回補貼款。

十、本府得採用「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成果檢核業者申請補貼金額之撥發比例。

十一、補貼計畫因交通部政策變動或核定之預算內容變動，本府須調整計畫內容時，業者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十二、業者因故不能執行補貼計畫，應於三十日前向本府申請停止辦理，經本府同意後始能停止執行。

十三、業者受補貼之路線經核定轉移由其他業者接駛時，自其接駛日起，本要點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同時由原業者移轉予接駛之業者，原業者不得異議。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一: 路線補貼分配比率計算因子表

附件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虧損補貼請款書(總表)

附件三: 市區汽車客運業虧損補貼請款書(各路線表)

附件四: 收據

附件五: 營運補貼計畫考核基準表

附件六: 扣減營運虧損補貼通知書

附件一

路線補貼分配比率

路線服務品質因子	
路線評鑑成績等級	係數
優	1
甲	0.9
乙	0.7
丙	0.5
丁	0.1

路線經營績效因子	
每車公里載客人數較前一完整年度成長率	係數
20%(含)以上	1.4
10%以上~未達 20%	1.2
0%以上~未達 10%	1.1
-10%以上~未達 0%	1.0
-20%以上~未達-10%	0.95
-20%以下	0.9

註 1:路線補貼分配比率=路線服務品質因子(係數)×路線經營績效因子(係數)，其值大於 1 者以 1 計算。

註 2:新闢路線無前一完整年度運量之公司，路線經營績效因子以 1 認定。

附件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虧損補貼請款書(總表)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公司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補貼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核定補貼金額：新臺幣 元				
編號	路線名稱	申請補貼金額 新臺幣/元	扣款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補貼金額 新臺幣/元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四

收 據 (免貼印花, 用 A4 紙張)

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貼本公司「〇〇年度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第〇期(〇〇年〇〇月份至〇〇年〇〇月份)補貼款新台幣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正(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匯入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據人：(蓋公司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營運補貼計畫考核基準表

事項	處分方式
(1)脫班 實際發車時刻較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提早 10 分鐘以上或超過 30 分鐘，經民眾反應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且無特殊事由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三個「基本處罰金」
(2)漏班 業者未依補貼計畫發車間隔行車且實際行駛班次不足補貼計畫班次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3)早發或誤點 實際發車時刻較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提早 3 分鐘以上未達 10 分鐘，或誤點 10 分鐘以上未達 30 分鐘，經民眾反應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且無特殊事由者。	計「違規」乙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4)過站不停 經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5)拒載乘客、趕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 經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三個「基本處罰金」

(6)未依規定路線行駛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7)未裝設電子式票證系統或行車紀錄器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8)業者未依規定按月提報營運資料或資料不全	計「違規」乙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9)未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計「違規」乙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10)其他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視情節輕重扣減補貼款

註 1：一個「基本處罰金」為：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該營運路線里程數×核定之當日班次數。

註 2：每期核算乙次，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足 1 元部分不計。

註 3：不服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 1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註 4：違反情事係因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處分。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撤銷者，不以違約論。

註 5：違反補貼計畫之扣款，非屬行政罰鍰，如另有違反公路法規者，應依公路法規處分及救濟程序，非依本規定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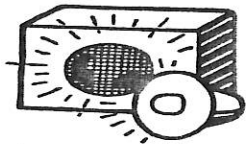
附件六

扣減營運虧損補貼通知書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受補貼路線名稱：	
四、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承辦/記錄人員：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違約事項	具體情形
(1) 脫班 實際發車時刻較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提早 10 分鐘以上或超過 30 分鐘，經民眾反應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且無特殊事由者。	
(2) 漏班 業者未依補貼計畫發車間隔行車且實際行駛班次不足補貼計畫班次者。	
(3) 早發或誤點 實際發車時刻較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提早 3 分鐘以上未達 10 分鐘，或誤點 10 分鐘以上未達 30 分鐘，經民眾反應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且無特殊事由者。	
(4) 過站不停 經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屬實者。	
(5) 拒載乘客、趕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 經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屬實者。	
(6)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7) 未裝設電子式票證系統或行車紀錄器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8) 業者未依規定按月提報營運資料或資料不全	
(9) 未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10)其他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處理方式：扣減 個基本處罰金或扣減新臺幣 元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營運路線核定路線里程	基本處罰金金額
扣款總金額		元
五、公司申覆事實與證據		

1. 一個「基本處罰金」為：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該營運路線里程數×核定之當日班次數。
2. 每期核算乙次，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足 1 元部分不計。
3. 不服處分者，應於處分通知書送達 1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4. 違反情事係因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客運業得檢具書面資料向本府敘明理由，經查明屬實者撤銷之。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不以違規論。
5. 違反補貼計畫之扣款，非屬行政罰鍰。如另有違反公路法規者，應依公路法規處分及救濟程序，非依本規定異議。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景字第 1070188048A 號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及受理 107 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事宜。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修正「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及受理 107 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事宜。
- 二、公告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各鄉鎮市公所
- 四、本案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及相關文件，請於本公告期間內親送、郵寄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或由鄉鎮公所轉送申請。
- 五、相關申請表件可由：
 - (一) 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政府 E 窗口－農業處－最新消息－最新訊息內下載。
 - (二)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全球資訊服務網－最新消息－最新訊息內下載。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環境綠美化，受理申請核發苗木，特訂本程序。
- 二、本程序適用對象及核發順序如下：
 - （一）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
 - （二）本縣縣民。
 - （三）其他特殊需求者。
- 三、為配合東部地區造林季節及苗木培育，受理申請及核發作業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逾期申請者本府得不予核發。
前項申請期間本府得依據苗木數量公告增減之。
- 四、除情況特殊採逐案審查者外，第二點第一、三款之核發對象以 100 株為限，第二款者以 20 株為限，每人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但前一年已核發未適當養護者，本府得核減其數量或不予核發。
- 五、申請核配苗木，應檢附環境綠美化苗木配撥申請表及植栽平面配置草圖（應含長寬、擬配置苗木種類及建物等相關位置之標示；例示如附件），以郵寄或逕向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申請；亦得經由各鄉（鎮、市）公所轉送。
- 六、本府受理申請後，得查核前次申請苗木之植栽養護情形，並依苗圃育苗情形、剩餘苗木數量核配，不另行通知。經本府查驗未善盡苗木養護或未檢具成果照片者，得不予核配。
- 七、申請人應於許可函送達後十四日內，持該函逕洽本府南埔苗圃完成領苗及自理搬運苗木事宜。除因特殊情形者外，逾期未領取者，本府得廢止許可。
- 八、本程序第二點第一款之受配發人具領苗木後二個月內，應檢送植栽地點之綠化前、後全景成果照片或電子檔光碟乙份，函送本府備查，並列入日後申請核配參據。
- 九、申請單位或個人應確實栽植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若有將發現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廢止許可並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代金。
- 十、核發苗木應依下列規定栽植養護：
 - （一）植栽種植地點，不得妨礙道路交通及安全。
 - （二）苗木定植後應視需要加設適當保護措施，以資保護。
 - （三）所植苗木應適當加以澆水、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修剪等撫育管理措施。
- 十一、本程序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181773A 號
-----------------	--

主旨：預告「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訂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三、修正草案如「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聯絡人：盧小姐，專線：03-8227141 分機 221，傳真：03-8236509）。

代理縣長 顏 新 章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第一條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西醫醫療機構各項服務收取之費用如附表。

第三條 本縣西醫醫療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一、出診費	
1.醫師出診費/每小時(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400
2.活動支援費醫師每小時(每次以3小時起算)	1000
二、診察費：	
1.門診	200-450
2.六歲以下者	300-500
3.兒童二歲以下	300-600
4.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300-600
5.精神科	200-550
6.急診	300-550
7.一般病房/每日	400-1200
8.加護病房/每日	1500-3000
9.燒傷病房/每日	1000-1500
三、住院會診費	
1.院內	200-450
2.院外	500-1000
四、處方費	50-200
五、藥材費	
1.一般用藥(每日)	50-200
2.特殊用藥	進價加 15%
3.材料費	進價加 15%

六注射技術費	
1.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2.靜脈注射	50-120
3.動脈注射	200-300
4.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5.點滴注射	150-250
6.兒童點滴(二歲以下)	150-350
7.輸血技術費	1000-1500
8.換血技術費	1500-3000
9.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3000-6000
七、病房維持費(每日)：	
1.特等	1200-4500
2.單床	1000-3000
3.雙床	500-2000
4.三床以上病房	300-1000
5.總床病房(5床以上)	300-800
6.隔離病房	500-2000
7.加護病房(儀器費用另計)	2500-6000
8.嬰兒保育器	300-550
9.嬰兒室	200-400
10.嬰兒(中重度)病床	500-2000
11.燒傷病房	1000-2000
12.門診及急診觀察床 3 小時以內	200-600
13.3 小時以上(24 小時內)	300-1000
八、證明書費(每份)	
1.甲種診斷書(鑑定、出國)	500-1000
2.乙種診斷書(公勞保退休殘障證明)	200-500
3.丙種診斷書	80-150

4.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綜合評量表	150-500
5.傷害診斷書(訴訟用)	600-2000
6.精神鑑定書	8000-14000
7.病歷摘要證明	200-600
8.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300-500
9.出生證明書	100
10.死亡證明書(前四份免費第五份開始收費)	200
1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100-300
12.英文診斷證明書	300
九、護理費	
1.門診	50-100
2.一般病房	300-800
3.加護病房	1500-3000
4.支援活動護士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500
5.支援活動救護技術員 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300
十、膳食費	
1.一般	100-350
2.治療(需由專職營養師簽署)	200-450
十一、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1.基本費	200
2.病歷影印費(A4)每頁	5
3.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包括：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
4.外傷照片	400
十二、其他	
1.病情諮詢費	100-500
2.外出驗屍費	1000-2000
3.救護車租金每次(油資另計)	1200
十三、美容醫學-光電治療(單次收費)	

除斑雷射(單發)	30-100
除斑雷射(每平方公分)	300-1000
除斑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除痣雷射(單發)	30-100
除痣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Nd-YAG 鈷雅絡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單發)	30-100
Nd-YAG 鈷雅絡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局部)	500-3000
Nd-YAG 鈷雅絡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全臉)	1000-9000
Nd-YAG 鈷雅絡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染料雷射(單發)	50-150
染料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飛梭雷射(局部)	3000-15000
飛梭雷射(全臉)	6000-30000
脈衝光(單發)	30-100
脈衝光(全臉)	1500-100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單發)	30-1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每平方公分)	500-20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全臉)	5000-30000
絡腮鬚除毛(單部位)	1000-10000
腋下除毛(單側)	1000-7500
手臂除毛(單側)	2000-15000
小腿除毛(單側)	2500-15000
大腿除毛(單側)	5000-25000
其他部位除毛(單發)	30-100
電波拉皮(全臉)(材料費/藥材費另計)	25000-180000/療程
十四、美容醫學-針劑注射治療 (單次收費)	
肉毒桿菌素(Botox 1U , Dysport 3U = Botox 1U)	250-400(含注射費)
玻尿酸(1CC)	8000-25000 (含注射費)

膠原蛋白(ICC)	8000-25000	(含注射費)
微晶瓷(晶亮瓷)(1.3-1.5C.C./1 支)	15000-30000	(含注射費)
舒顏萃(Sculptra)(150mg/vial)	20000-40000	(含注射費)
十五、美容醫學-美容手術 (單次收費)		
雙眼皮(切開法)		24000-36000
雙眼皮(縫合法)		16000-24000
雙眼皮(開眼頭)		20000-24000
眼袋下垂(上眼皮成形術)		36000-48000
眼袋手術(經結膜內抽眼袋)		30000-40000
眼袋手術(外開併肌肉固定，【淚溝填平併中臉部拉皮-外開法】)		36000-50000
自體脂肪移植(眼窩及顏面各處凹陷)(單部位)		25000-30000
隆鼻(矽質人工鼻骨隆鼻)		40000-60000
隆鼻(其他材質)		50000-80000
隆鼻(縮鼻頭)		24000-36000
隆鼻(縮鼻翼)		24000-36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傳統式)		120000-160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內視鏡)		150000-200000
脂肪抽吸術(局麻/單部位)		30000-50000
臉部拉皮(中臉拉皮術)		200000-300000
臉部拉皮(內視鏡【前額及中臉】)		200000-300000
招風耳(雙側)		20000-35000
穿耳洞(單洞)		800-1000
嘴唇縮小術(單側上或下)		15000-20000
狐臭(旋轉刀刮除法)		40000-50000
狐臭(切開法)		40000-50000
隆乳手術(食鹽水袋隆乳【經腋下、胸大肌下】)		160000-190000
隆乳手術(果凍矽膠乳房重建)		200000-300000
隆乳手術(義乳取出)		50000-70000

隆乳手術(自體脂肪隆乳)	200000-260000
縮乳(乳房縮小術)	160000-200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單側)	15000-18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雙側)	30000-36000
乳頭縮小術(單側)	12000-18000
乳頭縮小術(雙側)	24000-30000
乳頭重建手術(單側)	20000-25000
腹部成形術及脂肪切除術(腹部拉皮)(單部位)	180000-200000
脂肪抽吸術(全麻/單部位)	40000-60000
私密整形(陰唇縮小術)	20000-30000
修疤(疤痕切除重縫/公分)	3000-10000
十六、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7500-9000
十七、心理治療與心理諮商類	
心理諮詢-50 分鐘	1,200-6,000
心理衡鑑會談-50 分鐘	1,200-6,000
各類心理檢查-50 分鐘	1,200-6,000
各類心理諮商與治療的評估與計畫-50 分鐘	1,200-6,000
個別心理測驗-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團體心理測驗-50 分鐘	400-1,000 元/人
各類個別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50 分鐘	1,200-6,000
各類家族、婚姻、伴侶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80 分鐘	2,000-6,000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60 分鐘	300-1,800 元/人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90 分鐘	450-2,700 元/人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120 分鐘	600-3,600 元/人
函件/E-mail 諮詢-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就醫證明書/臨床心理處置證明	100-500 元
第一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500-7,500

第二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2,000-10,000 元
第三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2,000-60,000
心理諮商評估報告	500-2,000 元/式
十八、其他（單次收費）	
酸類換膚（全臉）	500-2500
修護導入（全臉）	500-2500
附註： 1.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2.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健保給付項目，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未另行核定收費標準者，非健保身份病人之收費，比照健保給付標準（1 點值=1 元）加 2 成為本縣之醫療收費標準，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費。 4.健保未給付且未列出之醫療項目得參考同評鑑等級本縣或嘉義、台東、雲林、台南、屏東、彰化、宜蘭等縣市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署立醫院、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應檢具相關參考資料提出申請，報本局核定。 5.如有新增或情況特殊之醫療收費，依前點規定辦理。 6.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7.非本國人醫療費用，依本國人自費標準加成收取。 8.觀光醫療健檢收費標準由各醫療機構訂定後送本局審核後實施。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70181718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 三、「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 (二)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30510
 - (四) 傳真：(03)8235732
 - (五) 電子信箱：xiangru@hl.gov.tw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總統府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五六四〇一號令制定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因前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就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擬具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申請人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申請要件、方式及應檢具之文件 (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補助額度(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不予補助情形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明訂申請文件有欠缺時，限期補正其處理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補助作業流程。(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申請表格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評估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二、審查機構：指受本府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審查之評估機構。
-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建築物為共同共有者，應有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初、詳評報告書(申請詳細評估費用補助者應檢附初步評估報告書)。
 - 三、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建築物為共同共有者，共有人及其應有部份比例過半同意書。
 - 六、指定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對象以申請書填具之代表人為主，且必須與評估報告書申請人資料相符)。
 - 七、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領據影本。
 -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第 六 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份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補助費用。

-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 二、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建築物。
- 三、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五、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六、已申請建造執照。
- 七、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 九、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 十、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之情事。

第 八 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九 條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

- 一、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如附圖一。
- 二、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如附圖二。

前項評估報告書之審查，本府得委託審查機構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070182518 號

主旨：公告廢止「花蓮縣特色民宿認定作業要點」及「花蓮縣特色民宿之項目及標準表」。

依據：依據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5701 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廢止「花蓮縣特色民宿認定作業要點」及「花蓮縣特色民宿之項目及標準表」。
- 二、公告地點：本府門首公告欄、刊登公報。

代理縣長 顏 新 章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7018980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精鐘段 468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7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9 月 18 日水保監字第 1071832140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精鐘段 468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鄉 鎮 市◎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吉鄉社字第 1070023067 號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所行政室、本所社會課

主旨：函頒「花蓮縣吉安鄉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社區發展及客家事務補助經費作業原則」如附件，惠請鈞府協助刊登縣公報及公報網頁，請鑒核。

鄉 長 黃 馨

花蓮縣吉安鄉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社區發展及客家事務補助經費作業原則

- 一、目的：為有效利用各項社會資源，鼓勵居民積極參與活動或加入政務推展，提昇鄉民生活品質與素質，培養正當活動，增進各項生活知能，創造社會安定、祥和及安康，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
 - (一) 本鄉社區發展協會。
 - (二) 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 (三) 依中央或本縣財團法人法規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四) 本縣轄內之機關及本鄉轄內之學校。
 - (五) 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
- 三、補助項目：
 - (一) 推展教育、文化、藝文及體育活動。
 - (二) 辦理公益慈善活動。
 - (三) 辦理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各項講座、親子教育、研習訓練活動。

- (四) 辦理福利服務、精神倫理建設活動。
- (五) 獎勵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安養人員年節加菜金。
- (六) 客家人文、民俗、美食、技藝及音樂歌謠等傳承、維護、推展及宣導相關活動。
- (七) 其他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本所施政之相關活動。

四、補助標準：

- (一) 鄉對同一民間團體之活動補助，每 1 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整為原則，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
- (二) (刪除)。
- (三) (刪除)。
- (四) 下列民間團體不適用前款限額 2 萬元之規定：
 - 1、行政院頒訂該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或額度之民間團體。
 - 2、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政務活動或相關業務之民間團體或機關學校。
 - 3、配合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4、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工會、體育會(含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5、政策性補助由本所依個案需要專案簽核辦理。

五、補助限制：

- (一) 各項節慶、聯歡(誼)活動、休閒旅遊活動不予補助。
- (二) 辦理與慶典有關活動、社團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慶生會不予補助。
- (三) 紀念品、摸彩品、獎金(上列 3 項如為全鄉性競賽活動，經簽准不在此限)、服裝費不予補助。
- (四) 已申請花蓮縣政府補助老人自強活動者，本所不予重複補助。

六、活動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誤餐費每人 80 元、飲料費每人 20 元、雜支費最高以總預算之 5% 編列。
- (二) 講師費外聘 1 節 1,600 元、內聘 1 節 800 元(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三) 縣政府補助老人自強活動(滿 65 歲) 1 日以上每人 800 元；1 日遊每人 400 元，工作人員縣政府依實際核可補助。
- (四) 保險費以投保金額 100 萬元意外險額度為上限。
- (五) 獎品視活動性質編列，否則獎品費不得編列。
- (六) 場地費、佈置費(視活動人數多寡補助，另活動地點於活動中心者不得編列場地租用費)、教材費、器材租金及雜支等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
- (七) 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或定製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其他未列明項目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活動計畫書應於活動前 7 日送鄉公所收發處收件，未依規定期間送達之活動計畫，一律退還原申請單位，不予審核補助。
- (二) 申請縣政府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前 30 日將計畫送公所彙辦，否則依前項規定退還原

申請單位。

- (三)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活動名稱、目的、活動內容、活動時間地點、活動人數、預期效果、經費來源、經費概算表、其他。
- (四) 同一活動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明細，及擬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
- (五) 如活動時間必須變更時，應於活動日之 1 日前函知本所備查；如其他計畫內容必須變更時，應於活動日之 1 日前向本所申請變更計畫。

八、審查程序：

- (一) 由本所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活動計畫之可行性、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承辦單位填具審查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簽奉鄉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

九、核銷程序：

- (一) 接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核銷完結。
- (二) 辦理核銷需檢附資料：鄉公所核定補助公文、領款收據、活動成果照片(需能顯示活動主題、預算內容及數量、參加人數)，另競賽活動獎品需檢附印領清冊。
- (三) 本所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收據或發票)黏貼於核完章之受補助單位黏貼憑證用紙上，送交本所收執。
- (四) 各補助案件執行結束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發款項。

十、計畫督導及考核注意事項：

- (一) 活動相關之各項原始憑證請妥為保存 10 年，以供本所、花蓮縣政府及審計室抽查，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二) 本所得將抽查、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報告，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
- (三) 對補(捐)助款之督導及考核：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 1 年至 5 年，如有違失或不實之情事者，本所將追繳該補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將依法究辦。
- (四) 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如附表)，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一、其他：

- (一) 本原則依據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社區發展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客家、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 本原則自鄉長核定日起生效實施。
- (三) 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附表

人民團體補(捐)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

活動時間/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
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
參加(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受益)人數較原計畫少 原因：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核定補助項目/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核定補助項目/金額 原因：
備註	

填表人：

課長：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